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觀傳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七月十日二次修正。本辦法施行後，對刺激本市觀光產業活絡及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觀光，於推廣本市觀光活動及提升民間團體之參與率著有成效。
-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觀光活動推陳出新，為期與時俱進，爰配合現行實務上作業需要，通盤檢討本辦法所定申請補助相關事項及現行法規合理妥適性，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用語予以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之簡稱一覽表，爰將現行條文中的「觀光傳播局」統一修正簡稱為「觀傳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辦法申請案之受理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刪除觀光活動企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以另行公告方式為之，保留彈性，俾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六

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申請案審查重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有關申請補助不予核准之各款情形，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為第二款，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使語意明確，俾符法規明確性之要求，以下款次遞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刪除變更觀光活動企畫書僅以一次為限之限制，考量法規整體性，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修正合併為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受補助者於活動中投保之保險內容得以符合活動之性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受補助者申請撥款及核銷應檢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俾符實需，並將結案自審表獨立一款規範；另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所定申請撥款及核銷期限，恐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虞，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現

行條文之附款內容分款定之。另受補助者應遵循本辦法相關規定，故修正原第二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三款。又原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均屬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內容辦理，爰合併予第二款規範，另考量實務運作刪除原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u> （以下簡稱觀傳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觀光傳播局</u> （以下簡稱 <u>觀光傳播局</u>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為專有名詞，於法規條文首次使用時，宜以全銜定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觀光傳播局」之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之簡稱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之機關名稱簡稱為「觀傳局」，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觀光傳播局」配合修正為「觀傳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	未修正。

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第四條 <u>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 前項法人，<u>不包括</u>政黨及學校財團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法人。	第四條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 一 <u>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u> 二 <u>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u> 三 <u>其他經觀光傳播局認可之補助對象。</u> 前項法人，<u>不含</u>政黨、學校及其所屬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	一、依近年來辦理本辦法觀光活動補助之實務經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無適用之可能，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助對象原係指法人以外之「團體」。為期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為「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 二、私立學校為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本身不具有法人資格，而私立學校所由設立之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法定用語為「學校財團法人」，爰將第二項所定之

		「學校及其所屬法人」，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又現行條文第二項「捐助」一詞，應係「捐助人」之誤植，爰予修正。
第五條 觀傳局每年<u>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受理申請<u>補助次年度一月至六月</u>辦理之觀光活動；每年<u>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u>，受理申請<u>補助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u>辦理之觀光活動。必要時，觀傳局得另<u>定</u>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u>不予受理</u>。 前項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傳局為準。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u>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u>，受理申請<u>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u>辦理之觀光活動；每年<u>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u>，受理申請<u>次年一月至六月</u>辦理之觀光活動。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u>訂</u>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u>駁回其申請</u>。 前項之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為提供申請人充裕之申請期間，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申請之受理期間。又考量「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如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

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觀傳局提出申請： 一、<u>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u>。 二、<u>觀光活動企畫書</u>。 三、<u>資格證明文件</u>。 <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觀光活動企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由觀傳局另行公告之。</u> <u>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	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觀光傳播局</u>提出申請： 一、<u>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u>。 二、<u>觀光活動企劃書</u>十份。 三、<u>資格證明文件</u>。 四、<u>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u>。 <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u>觀光活動名稱</u>。 二、<u>觀光活動緣起</u>。 三、<u>觀光活動主旨及目標</u>。 四、<u>觀光活動內容</u>。 五、<u>配套措施</u>。 六、<u>資源整合</u>。 七、<u>預算經費表（應詳列經費項目表及籌措來源）</u>。 八、<u>執行時程</u>。 九、<u>預期成效</u>。	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畫」為名詞；「劃」為動詞，茲因「觀光活動企畫書」為名詞，爰修正為「觀光活動企『畫』書」。 四、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尚無須檢附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觀光活動企畫書應包含事項，有用語過於抽象及意涵重複（如緣起與主旨、配套措施及整源整合等）之情形，且企畫書應載明
--	--	--

	<u>十 實績經驗。</u> <u>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之項目及內容，宜配合實務需求適時調整（如新增行銷宣傳），以免流於制式僵化。為使觀傳局兼顧實務運作所需，並於未來通知補正於法有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前開企畫書應載明事項由觀傳局另行公告之，以下項次遞改。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觀傳局為審查申請案，應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觀傳局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觀傳局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	第七條 <u>觀光傳播局</u>為審查<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申請案，應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觀光傳播局</u>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u>擔任</u>。 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三、參照現行市法規通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審查委員會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之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案，由觀光傳播局審查。</u>	
第八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u>企畫內容結合本府或觀傳局相關觀光行銷政策。</u> 二、<u>活動規劃、行銷推廣與國際化、在地化及產業化連結度。</u> 三、<u>活動創新及延續發展，並突顯地方特色或產業。</u> 四、<u>預期活動參與人次、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u>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人應依觀傳局通知時間指派人員到場簡報。如經通知未到場者，<u>審查委員得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u> <u>申請案經觀傳局審查</u>	第八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u>觀光活動企劃、宣傳推廣計畫、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推廣之連結度。</u> 二、<u>觀光活動主要企劃方向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播局公告主軸之程度。</u> 三、<u>彰顯本府推動觀光之努力及績效。</u> 四、<u>預期活動參與人次及效益。</u> 五、<u>觀光活動之創意性、延續性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人應依<u>觀光傳播局</u>通知時間指派<u>企劃負責人</u>到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三、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宜淺顯易懂，並配合本市觀光活動補助政策及審查實務適時調整，爰以申請案是否結合本市觀光行銷政策（如配合推動夜間觀光、河岸觀光或美食觀光等）、活動規劃與國際化、在地化、產業化之連結度以及活動創新與延續發展之程度等為修正方向，除刪除現行條文第

完竣後，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得公告之。	場簡報。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u>審查</u>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得公告之。	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查重點外，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款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法律統一用字表，「畫」為名詞；「劃」為動詞，茲因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企畫」為名詞，爰修正為「企『畫』」。 五、為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申請人應派員到場進行簡報，惟現行條文第二項限定申請人應指派「企畫負責人」到場簡報，恐失諸彈性且無必要，爰修正為「人員」。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審查」
--------------------------------	---	---

		為贅文，爰予刪除。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u>補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傳局得不予<u>核准</u>： 一、申請日前三年內依本辦法核准之補助案屆期未辦理完成。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辦理。 三、申請辦理觀光活動時間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四、申請案未編列<u>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u>。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不予<u>補助</u>： 一、尚有補助案<u>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一年未依企劃內容執行</u>。 二、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 三、申請案未編列<u>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補助案」一詞語意欠明，爰依該款之規範本旨，修正為「依本辦法核准之補助案」，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申請日前三年內」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審查補助時審酌

		要件時點明確。 五、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逾期」為「屆期」。 六、為使條文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用語，將修正條文本文「補助」修正為「核准」；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執行」修正為「辦理」。 七、依法律統一用字表，「畫」為名詞；「劃」為動詞，茲因修正條文第二款「觀光活動企畫書」為名詞，爰修正為「觀光活動企『畫』書」。 八、現行條文第二款所稱「當年度」之語意不明，為避免爾後適用上發生爭議，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現
--	--	---

		行條文第二款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 <u>核准</u> 結果將觀傳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並刊載觀傳局 <u>指定</u> 之訊息。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 <u>審查</u> 結果將觀 <u>光傳播</u> 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並刊載觀 <u>光傳播</u> 局 <u>規定</u> 之訊息。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條文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將「審查」修正為「核准」。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 <u>辦理</u> 觀光活動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受補助者 <u>辦理</u> 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之 <u>申請案及執行</u> 觀光活動 <u>內容</u> 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受補助者 <u>執行</u> 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申請案及」、「內容」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二、為使條文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用語，爰修正「執行觀光活動」為「辦理觀光活動」。

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前項權利。	用。 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府享有前項權利。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u>依觀傳局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辦理。觀光活動企畫書有變更之必要者</u>，應不影響觀光活動預期成效，並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取得觀傳局同意。 受補助者因故無法辦理觀光活動，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傳局。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者，受補助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傳局。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u>確實依企劃內容執行，如變更企劃內容</u>，應不影響觀光活動主旨、目標及預期成效，並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函報觀光傳播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觀光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無法執行者，受補助者應於事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者應於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因補助案申請時間與實際辦理活動時間有差距，受補助者常為擴大活動效益或考量實務狀況，致使活動內容須配合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確實」、「補助」；第二項「申請補助之」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四、為使條文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用語，將修正條文第一項

<u>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u>	<u>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	「執行」修正為「辦理」。 五、依法律統一用字表，「畫」為名詞，爰修正為「觀光活動企『畫』書」。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屬受補助者因故無法辦理觀光活動之處理規定，爰將第三項併入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 七、依實務經驗，觀光活動性質不一，受補助者僅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未必足敷需求（如民眾參加導覽活動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或其他相關保險」等文字，以符實際需求。並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	--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觀傳局得就觀光活動之 <u>辦理</u> 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 <u>必要時</u> ， <u>觀傳局</u> 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報告，受補助者 <u>無正當理由</u>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觀光傳播局得就觀光活動之 <u>實際執行</u> 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 <u>必要時</u> 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 <u>企劃</u> 執行報告，受補助者， <u>不得</u>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現行條文「實際」、「企劃」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三、為使條文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用語，將修正條文「執行」修正為「辦理」。 四、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觀傳局實地查核或訪視之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等文字。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傳局申請撥款及核銷。但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經觀傳局同意<u>延期</u>者，不在此限： 一、<u>成果報告書及其光碟</u>。 二、<u>領據</u>。 三、<u>觀光活動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u>。 四、<u>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u>。 五、<u>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u>。 六、<u>結案自審表</u>。 七、<u>其他觀傳局指定之資料</u>。 前項資料<u>逾期</u>繳交者，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一日者，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一。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銷，<u>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u>，逾期得取消補助。但經<u>觀光傳播局</u>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u>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光碟</u>。 二、<u>領據</u>。 三、<u>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u>。 四、<u>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u>。 五、<u>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及結案自審表</u>。 六、<u>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資料</u>。 前項資料<u>逾三十日</u>繳交者，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一日者，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一。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逾期得取消補助」之規定，恐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虞，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係指補助案全部經費收支明細表，由於「補助」二字易造成受補助者誤解為僅須提供觀傳局補助款部分之經費收支明細表，爰將該款修正為「觀光活動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	---

		第三項增訂「或其他相關保險」之文字，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結案自審表為獨立之文件，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款次遞改。 七、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逾三十日繳交者」，係指逾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為避免誤解為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尚需三十日始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傳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	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

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u>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 <u>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u> <u>二、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內容辦理。</u> <u>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	<u>觀光傳播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受補助者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違反第十條規定。三、未依企劃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四、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企劃內容。五、規避、妨礙或拒絕觀光傳播局實地查核、訪視或要求提出企劃執行報告。六、觀光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符。」</u>	局」。 二、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 三、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二款內容僅載明違反第十條規定，惟受補助者應遵循本辦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文字為「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均屬未依核准之觀光活動企畫書內容辦理之行為態樣，爰合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款。 五、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五款內容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規範意旨同修正
---	--	---

		條文第三款，故刪除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五款。 六、受補助者雖依觀光活動企劃書內容執行，但參與人次常因氣候或疫情易造成效益或人潮不如預期，且舉辦地點為戶外場地（如河濱場地），較難估算實際參與人次，實務上僅作為來年審查委員會參考，故刪除現行條文引號內第六款之文字。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u>臺</u>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者，觀傳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u>本</u>市議會審議通過者，觀<u>光</u>傳<u>播</u>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正為「觀傳局」。 二、「<u>臺</u>北市議會」為一專有名詞，爰將現行條文所定「<u>本</u>市議會」用語修正為「<u>臺</u>北市議會」。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u>光</u>傳<u>播</u>局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簡稱用語，將「觀光傳播局」一詞修

		正為「觀傳局」。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